

明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明交〔2026〕13号

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 2025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补贴等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运输企业：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5〕111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等资金的通知》（明财（建）指〔2026〕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交通运输局党组研究按如下方案进行分配：

一、明溪县2025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 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一）资金总额

市里下达2025年度我县农村道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费改

税补贴资金共计 34.87 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 29.68 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5.19 万元。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因此上级下达我县 2025 年度补助资金对应我县 2024 年度申报项目。

（二）分配对象

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巡游出租车。

（三）分配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6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7 号）、《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明交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

（四）分配方式

1. 农村客运

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我县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 × [企业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 ÷ 全县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

2. 巡游出租车

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我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

资金 × [企业出租车总在营月数 ÷ 全县出租车总在营月数]。

(五) 分配情况

1.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

本年度市级下达补贴资金 29.68 万元，依据月座位数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	核定辆数 (辆)	核定月座位 数(座)	分配资金 (万元)
1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2	456	4.1618
2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2	456	4.1618
3	明溪县兴达运输有限公司	10	2340	21.3564
合计		14	3252	29.68

2.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

本年度市级下达补贴资金 5.19 万元，依据在营月数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	核定辆数 (辆)	核定在营月 数(座)	分配资金 (万元)
1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20	193	4.1563
2	明溪县兴达运输有限公司	4	48	1.0337
合计		24	241	5.19

二、明溪县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一）资金总额

市里下达 2025 年度我县农村道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共计 136.8 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 32.49 万元，农村客运站点运营 7.92 万元，等级客运站运营 48.39 万元，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37.27 万元，出租车电动化补助资金 10.73 万元。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因此上级下达我县 2025 年度补助资金对应我县 2024 年度申报项目。

（二）分配对象

农村道路客运、农村客运站点、等级客运站、城市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三）分配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的通知》（明交规〔2024〕2号）等文件要求。

（四）分配方式及分配情况

1. 农村道路客运

（1）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补助。企业新购置车辆补助=上级

下达补贴资金 × (该企业年度新增农村客运车辆考评得分/我县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市级考核工作实绩得分)。2024年我县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市级考核工作实绩得分311分，其中15分为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1辆所得分，该新增车辆补助金额为： $32.49 \times (15/311) = 1.57$ 万元，全额拨付给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2) 枫溪至小珩线路运营补助。为保障“村村通客车”这一项兜底性政治任务，综合建制村通客车运营情况，对运营困难线路进行运营奖励补助资金倾斜。考虑枫溪至小珩线路实际运营困难，为确保该条线路正常运营，对该线路按1000元/月给予补助，共计补助1.2万元/年，全额拨付给明溪县兴达运输有限公司。

(3) 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剩余资金按照我县农村客运车辆实际运营月座位数进行分配，即企业补贴资金 = (上级下达补贴资金 - 新购置车辆补助 - 枫溪至小珩线路运营补助) × (企业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 ÷ 全县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本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为29.72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核定辆 数(辆)	核定月座 位数(座)	分配资金 (万元)
1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2	456	4.1674
2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2	456	4.1674
3	明溪县兴达运输有限公司	10	2340	21.3852

合计		14	3252	29.72
----	--	----	------	-------

2. 农村客运站点及等级客运站

(1) 农村客运站点运营。2024 年度上级下达枫溪乡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助 7.92 万元，全额拨补给该客运站管理单位枫溪乡人民政府。

(2) 等级客运站运营。我县二级及以上客运站为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汽车站，上级下达 2024 年度补助资金 48.39 万元，全额拨补给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汽车站。

3. 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2024 年度我县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均由明溪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上级下达 2024 年度补助资金 37.27 万元，全额拨补明溪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 出租车电动化运营

2024 年度我县新能源出租车 22 辆（明溪县兴达运输有限公司 2 辆、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20 辆），获得市级出租车电动化运营补助资金 10.73 万元。补贴资金按照我县新能源出租车实际运营月座位数进行分配，即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我县出租车电动化运营补贴资金×〔企业新能源出租车总在营月数÷全县新能源出租车总在营月数〕，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核定辆 数（辆）	核定在营月 数（座）	分配资金 （万元）
1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20	193	9.5433

2	明溪县兴达运输有限公司	2	24	1.1867
合计		22	217	10.73

明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3月30日

抄送：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
